

#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调整我市工商业 用水价格的通知

新密市自来水公司：

为落实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》（郑发改公用〔2020〕57号）精神，助力我市工商企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、共渡难关，根据你公司《关于呈报疫情防控期间工商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》的请示，经研究，决定阶段性调整我市工商业用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你公司供水区域内工商业用水终端用户用水价格（不包括行政事业等其他非居民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）由现行3.90元/立方米调整为3.80元/立方米，此价格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。

二、执行期结束后，工商业用水价格恢复原执行标准。

你公司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、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，要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，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，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，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。

2020年2月28日

---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0年2月28日

---